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是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已在对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sup>⑨</sup> 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明存在着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一些因素，应能就该建议取得新的进展，

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sup>⑩</sup>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届会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sup>⑪</sup> 以求尽早向大会提出其结论；

(b) 审查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进展情况的报告；<sup>⑫</sup>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列举的纲要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sup>⑬</sup> 和特别委员会<sup>⑭</sup> 的讨论过程中

<sup>⑨</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A节。

<sup>⑩</sup> 同上，第二B节。

<sup>⑪</sup> A/AC.182/L.47。

<sup>⑫</sup> A/AC.182/L.46。

<sup>⑬</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5至第21次、第47和第48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sup>⑭</sup> 见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节。

表示的意见，继续拟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41/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⑮</sup>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⑯</sup>第五章，特别是该报告内载有其讨论结论的第185段，

<sup>⑮</sup> 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sup>⑯</sup>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①

考虑到本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②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参考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85段内各项结论的意见，并考虑到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③ 第69(c) (一)段内的各项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2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41/7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

①A/41/537和Add. 1和2。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7至第34次、第36至第44次和第50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③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月16日第37/10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1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70号各项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1986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④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根据情况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包括在内；

3.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会议，并于适当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使其能够完成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1/41)。